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49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聲明異議人
即　受刑人　彭文正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154號，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彭文正因殺人案件判處無期徒刑入監服刑，假釋出獄後，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判刑及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法務部遂撤銷其假釋處分，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執行指揮書，執行無期徒刑之殘刑25年；惟依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，刑法有關假釋中出獄後再犯，不論情節輕重，一律撤銷假釋，有違比例原則。惟受刑人於撤銷假釋後執行無期徒刑之殘刑時，自應依法辦理，執行檢察官對於殘刑之日數並無裁量權。受刑人認本件無期徒刑殘刑之執行，不分情節，一律以25年計，係檢察官裁量怠惰云云，顯對法律規定有所誤解。又受刑人於監獄行刑法修正施行後之民國110年1月19日向原審法院刑事庭以撤銷假釋之處分不當、違反比例原則等情為由而聲明異議之部分，核屬對撤銷假釋處分不服，應為監獄行刑法第153條第3項規定所指「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因撤銷假釋得聲明異議之案件」，是依程序從新原則，應於修正施行日即109年7月15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以為救濟，方為適法，受刑人就此部分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，亦與法不合等

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受撤銷假釋係在104年，該執行指揮書（案號：104年執緝字第1408號）係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核發，原審法院應依釋字第796號解釋意旨裁定撤銷該執行指揮書之裁量權，不應以程序從新原則諭令受刑人須依尋行政爭訟途徑尋求救濟，請求另為適法之裁定云云。

三、惟查：

㈠假釋制度之目的在使受徒刑執行而有悛悔實據並符合法定要件者，得停止徒刑之執行，以促使受刑人積極復歸社會。而假釋處分經主管機關作成後，受假釋人因此停止徒刑之執行而出獄，如復予以撤銷，再執行殘刑，非特直接涉及受假釋人之人身自由限制，對其復歸社會後而享有之各種權益，亦生重大影響。故假釋之撤銷屬刑事裁判執行之一環，為廣義之司法行政處分，因此，受假釋人對於檢察官所指揮執行撤銷假釋之原因事實，如有不服，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之規定，向當初諭知該刑事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以求救濟，此固據司法院釋字第681號解釋揭示在案。惟監獄行刑法業於108年12月17日修正、109年1月15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90000413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56條，並自公布日後6個月即109年7月15日施行。該法第153條第3項規定「本法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因撤銷假釋得聲明異議之案件，得於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，依本法規定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」，是此類因撤銷假釋得聲明異議案件，於監獄行刑法修正施行後，應循上開行政爭訟途徑尋求救濟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826號、第167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㈡法務部撤銷受刑人之假釋後，監獄行刑法業經修正，固屬監獄行刑法修正前，因撤銷假釋得聲明異議案件，惟揆諸前揭說明，受刑人於該法施行後，就撤銷假釋不服，本應循行政爭訟途徑尋求救濟，方為適法。受刑人逕向無管轄權之原審法院聲明異議，自有不當。原審以無管轄權為由駁回其聲

明，未為實體之裁定，於法自無不合，本院亦無更為實體裁定或移轉行政法院管轄之餘地。況本件是否撤銷受刑人之假釋，似仍宜由法務部依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意旨，再為審酌。

㈢綜上所述，抗告意旨徒憑己見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惠琳

法　官　連雅婷

法　官　張育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蔡麗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